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642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受託辦理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，  
預定於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初試、6月1日(星期六)複  
試，貴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，請避免選擇上開日期，  
以維應考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191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113/01/02



1130000011